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10366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

第5次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及投資契約,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並延長受理期限至113年8月8日截止申請。

二、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捷運工程 局網站 (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 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 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林彥岑,電話:07-3368333#5101) •



# 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第 5 次補充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原條文	第五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1.	六、預估工程費	六、預估工程費	考量本案量體規模及興建年期	須知				
	(三)捷運局得自行或委由專案	(三)捷運局得自行或委由專案管	較長,因此得採2階段開發。	-7				
	管理機構執行本開發案及投	理機構執行本開發案及投資契	若分 2 階段開發者,專案管理					
	資契約書之監督事宜,其委	約書之監督事宜,其委託專案	之施工督導、履約管理之諮詢					
	託專案管理機構所需費用由	管理機構所需費用由最優申請	與審查等相關作業執行年限將					
	最優申請人支付並得納入建	人支付並得納入建物貢獻成本	併同延長,爰採2階段開發之					
	物貢獻成本費用計算,以	費用計算,以 4,250 萬元(含	委託專案管理機構所需費用之					
	4,250 萬元 (含稅) 為上限。	稅)為上限;如分2階段開發	上限提高至 7,200 萬元,後續視					
	除捷運局另行指示外,上開	者,以 7,200 萬元(含稅)為	投資人規劃期程調整公告採購					
	專案管理機構費用,最優申	上限。除捷運局另行指示外,	金額。					
	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書之	上開專案管理機構費用,最優						
	日起 30 日內繳付 425 萬元	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書之						
	(含稅)予捷運局指定專	日起 30 日內繳付 425 萬元 (含						
	户,其餘費用經接獲捷運局	稅)予捷運局指定專戶,其餘						
	有關分期方式之指示後為分	費用經接獲捷運局有關分期方						
	期繳付。	式之指示後為分期繳付。						
2.	十、申請作業規定	十、申請作業規定	配合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	須知				
	(二),應於應於本開發案本開發	(二),應於應於本開發案本開發案	審議會相關作業,爰調整截止	-9				
	案公告日起(112年8月14日)至	公告日起(112年8月14日)至截止	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113年5月15日)下午	收件日(113年8月8日)下午5時整						
	5 時整前書面密封,(略),逾期不	前書面密封,(略),逾期不予受						
	予受理。。	理。。						
3.	十一、申請人資格	十一、申請人資格	本案截止收件日延長至 113 年 8	須知				
	(二)能力資格	(二)能力資格	月8日,爰開放申請人得提出	-11				
	2. 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2. 財務能力認定原則	截止日當月(不計)之前最近					
,	•							

項次	原條文	第五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1)一般規定 A.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及 會計年度(111年度)財務報告 實力, 其所附報表或申請截止出 時間(即 112年1月至113報 是起期間(即 112年1月至財務資 人力,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一般規定 A.依所提送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上一會 計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 附報表或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起(不計)的 計畫在 112年1月至113年7月)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負債所 通勤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速動比率不 面分之十;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12個月之財務報告。 即申請人得就後列九種查核期間之財務報告擇一提出: (1)111年會計年度、(2)112年會計年度(即 112年1月至 112年12月)、(3)112年2月至 113年1月、(4)112年3月至113年2月、(5)112年4月至113年3月、(6)112年5月至113年4月、(7)112年6月至113年5月、(8)112年7月至113年7月。	
4.	十五、申請作業 (四)申請書件提送規則如下: 1. 申請人應將申請書件自主檢查 表(附件一之 1)、規格文件自主 檢查表(附件一之 11)、資格封 (附件一之 13)、規格封(附件 一之 14)裝入投標專用套封後 (附件一之 12)密封後掛號郵寄 或自行送達指定地點。 (1)自主檢查表 1份:。 (2)資格封:。 (3)規格封:開發建議書 25 份、 分配比例承諾書 1份、申請人給付	十五、申請作業 (四)申請書件提送規則如下: 1.申請人應將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 (附件一之 1)、規格文件自主檢查 表(附件一之 11)、資格封(附件 一之 13)、規格封(附件一之 14)、承諾書封(附件一之 15)裝 入投標專用套封後(附件一之 12) 密封後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地 點。 (1)自主檢查表 1 份:。 (2)資格封:。 (3)規格封:開發建議書 25 份及電	考量分配比例承諾書及申請人 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皆 各別密封裝入不透明之信封袋 內,為使封套樣式標準化, 新增承諾書封,以利後續評選 過程順利進行。	須知 -18

項次	原條文	第五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頁碼
	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含開發建議書 PDF檔光碟 1 份(含開發建議書)。 由請及財務與權益分配 Excel 檔內 電子 在	子檔光碟 1 份(含開發建議書 PDF 檔及財務與權益分配 Excel 檔) 申 請人應將開發建議書(含電子檔光工 計人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章 (4) 承諾書封:分配比例承諾書 1 份、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及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及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一併置入本套封裝予以密封,並 套封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及其負責 鑑章。		
	附件一之 15、股權結構圖(範例)	附件一之15、承諾書封 附件一之16、股權結構圖(範例)	因新增承諾書封(附件一之 15),故將股權結構圖(範 例)遞延為附件一之16。	須知 附件 1-18

# 投標專用套封(申請書件)

# 投標文件套封

(申請書件)

案名: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寄件人名稱: (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掛號

貼

郵 票

正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號 10 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收

截止期限:

113年8月8日下午17時整前寄/送達。

說明: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申請應備文件(本套封應裝入申請書件自主檢查表、資格套封、規格文件自主檢查表、規格套封、承諾書套封)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開	發	案	名	稱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編				號	

規

格

封

### 說明:

●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規格封套上。

● 本套封僅限裝入規格封應裝入甄選須知規定之開發建議書(含電子檔光碟片)。

● 投標人應將開發建議書(含電子檔光碟片)置入本套封,並於本套封加蓋申請人之公司 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電話:

開	發	案	名	稱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編				號	

分配比例承諾書、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說明:

-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承諾書封套上。
- 本套封僅限裝入甄選須知規定之本須知附件一-8「分配比例承諾書」、本須知附件一-9 「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
- 投標人應將分配比例承諾書、申請人給付權利價值權利金承諾書一併置入本套封,並於 本套封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代表人: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代表人: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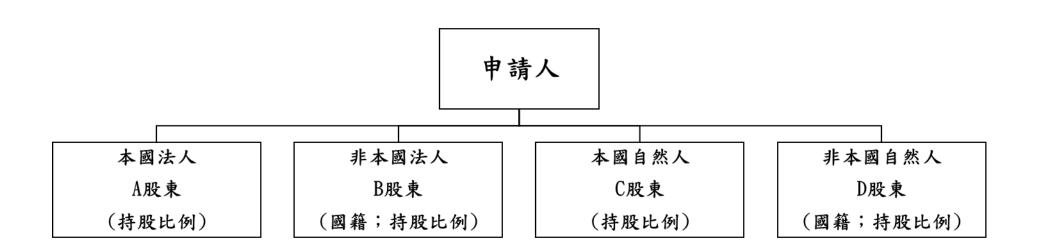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代表人:

申請人: (簽章) (簽章) 代表人:

代理人: 電話:

### 【附件一之16】

### 股權結構圖(範例)



### 填表說明:

- 1、請於法人/自然人名稱下方加註投資比例,非本國法人/自然人請加註國籍。
- 2、申請人為法人者,提供前十大股東名單(含國籍及持股比例)。
- 3、非本國法人包含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4、本表為股東結構圖之範例,申請人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表格增減。

# 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

開發標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申	1.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且仍具效期。			
申請人	2欄框內填寫之內容是否與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致。			
	3.簽章處所蓋印信是否與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一致。			
	4.是否已檢附同本基地使用容許項目之建築開發實績,需佐附建物使用執照影	;		
	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5.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開發實績彙總表及其所附各年度財務報表。	Ł		
	6.是否已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			
	7.是否已檢附經我國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111年度)或申請截止日			
	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2年1月至113年	7		
	月)內連續 12 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擇一提送。(成立未滿一年	_		
	之公司,則提送自公司成立後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保險業須另			
	檢附最近2年資本適足率查核報告)			
	8.是否已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			
	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查覆單。			
	9.是否已檢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申請書件提送截止日前半年內出具			
	在金融機構無不良授信信用紀錄之信用報告。			
	10.是否已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銀	Í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	l		
	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			
	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			
	11.外國法人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	3		
	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	<u>:</u>		
	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			(非外國法人免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送)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	<u>-  </u>		
	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12.大陸地區法人是否已檢附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	-		
	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若授權			
	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繁體中文譯本)。			(非大陸地區法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人免送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	<u>.                                    </u>		
	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查 項 目	是	否	說明
13.	<b>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b> 是否已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ŧ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公司負責人簽章正本及其繁體	<b>基</b>		(dt 1 th 1 th 1 th
	中文譯本(若授權代理人並應檢附經認證或驗證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其	<u>+</u>		(非大陸地區)
	繁體中文譯本)。			人於第三地[
	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是否檢附該分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投資之公司
	尚未設立登記者,是否檢附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之備案文件	F		送)
	並提出允諾於簽訂投資契約書前在我國取得設立分公司之承諾書。			
14.	<b>外國法人</b> 所附 <u>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u>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ŧ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	Ż.		(非外國法人
	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			送)
	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15.		2		
	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緊	Ì		(1) 1 -1 -1 -1
	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主	<u> </u>		(非大陸地區
	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實績彙總表之查核	友		人免送)
	簽證。			
16.	<b>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b> 所附 <b>開發實績之各年度財務報表</b> 是否	î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	t		(非大陸地區
	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人於第三地
	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開發	Ļ		投資之公司
	實績彙總表之查核簽證。			送)
17.:	<b>外國法人</b> 所附 <b>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b> 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認	\$ L		
	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	ξ.		(非外國法人
	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			送)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外國法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	Ł		
	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18.	<b>大陸地區法人</b> 所附 <b>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b> 是否經臺灣地區與力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並附經認證、公	,		
	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	ŕ		(非大陸地區
	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辦理查核簽證。			人免送)
-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確無可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	Ļ		
	切結書替代。			

審	查項	目	是	否	說明
	19.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附財務能力之財務報告及 表是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證 證,並附經認證、公證或驗證之繁體中文譯本,由我國會計師依 會計準則公報折算新臺幣並依我國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 辦理查核簽證。	權機構認 我國財務 則調整後			(非大陸地區法 人於第三地區 投資之公司免 送)
	其他應附證明文件,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在國家 提供類似證明文件者,由該法人出具切結書替代。 20.保險業者是否有檢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本開發案之				(非保險業者之
	件。 21.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是否已檢附亞灣審認合格函影本。				公司免送)
	22.是否已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請協議書。		(一)丰:	按ràn 夕子	(單獨提出申請 者免送) 關項目未檢附或
審查	□ 符合 查結果:		檢 (	附不全 為「否	爾吳日不做內式 二或內容缺漏者 」者),捷運局 舉並以書面通知
	□ 不符合		補	正仍不	期補正,經通知 齊,或未依通知 者,視為資格不
	1m		選	審查者	於審查結果欄勾 」、「不符合」或